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04號

原 告 陳建成

被 告 梁峻銘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官 劉芳菁

法官 游涵歆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莉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